

MetLife「新一年·新開始」獎賞推廣



由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客戶成功投保指定健康保障產品或財富管理產品，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獎賞1: 保費折扣 – 提供家庭優惠的健康保障產品

客戶及其家人^一起成功投保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或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均可享高達3個月保費折扣優惠。

指定健康保障產品	保費折扣	
	個人保單	家庭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	1個月	3個月

^ 家人指配偶、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孫子女、孫子女的配偶、堂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其祖父母必須與客戶的祖父母相同)。

獎賞2: 保費折扣 – 健康保障產品

指定健康保障產品	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tLife 「健康之選」 危疾治療計劃 • MetLife 「健康之選」 危疾治療保障 • MetLife 「十倍·愛」 保障 • MetLife 「十倍·加愛」 保障 	<h1>1個月</h1>

獎賞3: 保費折扣 – 財富管理產品

指定財富管理產品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tLife 「逸麗一生」 儲蓄計劃 	5年	72% 單月保費
	10年	100% 單月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tLife 「珍愛·傳承」 儲蓄計劃 	2年	36% 單月保費
	10年 / 15年 / 20年	100% 單月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tLife 「享休悅」 入息計劃 	5年	72% 單月保費
	10年 / 15年 / 20年	100% 單月保費

條款及細則：

1.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以下保險計劃及附加保障（統稱為「指定產品」）之承保人：
 - (i) 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計劃；
 - (ii) 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保障；
 - (iii) MetLife「十倍·愛」保障；
 - (iv) 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
 - (v)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
 - (vi) 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
 - (vii)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
 - (viii) MetLife「珍愛·傳承」儲蓄計劃；及
 - (ix) MetLife「享休悅」入息計劃。
2. 投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有保費折扣（「保費折扣優惠」）：
 - (i) 投保人必須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推廣期」），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
 - (ii) 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及簽發，及
 - (iii) 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冷靜期後仍然生效。
3. 倘若客戶於推廣期前已遞交投保申請或已獲簽發保單，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保單，並就相同受保人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新簽發之保單將不獲此保費折扣優惠。
4.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及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個人保單優惠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家庭優惠

- 客戶及其家人一起成功投保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或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可享家庭優惠。
 - 家人指配偶、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孫子女、孫子女的配偶、堂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其祖父母必須與客戶的祖父母相同）。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分別於第2個、第3個及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2個、第3個及第4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的100%，將分別於第14個、第25個及第37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14個、第25個及第37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及其家人提供關係證明及核實客戶及其家人所提供的資料。客戶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實、正確及完整，否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或撤回優惠。
 - 如客戶及其家人於推廣期內所申請的所有保單屬相同基本計劃並保障相同受保人，將不會享有家庭優惠。如家庭優惠適用，但客戶及其家人於推廣期內所申請的保單包括多於一份屬相同基本計劃並保障相同受保人，只有最高投保額的基本計劃保單可享有家庭優惠。
 - 家庭優惠不會與個人保單優惠同時提供。如保單同時符合個人保單優惠及家庭優惠的要求，僅可享有家庭優惠。
5. 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計劃、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保障、MetLife「十倍·愛」保障及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的保費折扣優惠：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條款及細則(續):

6.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5年供款年期

- 就預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客戶只須於繳交保費時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折扣為首年年繳保費的6%。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的6%，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72%，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10年供款年期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7. MetLife「珍愛·傳承」儲蓄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2年供款年期

- 就預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客戶只須於繳交保費時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折扣為首年年繳保費的3%。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的3%，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36%，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10年 / 15年 / 20年供款年期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8. MetLife「享休悅」入息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5年供款年期

- 就預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客戶只須於繳交保費時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折扣為首年年繳保費的6%。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的6%，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72%，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10年 / 15年 / 20年供款年期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以12，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條款及細則(續):

9. 保費折扣優惠會於指定產品適用的應繳保費內扣減，合資格的客戶需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保費。保單必須於保費折扣提供時仍然生效。
10. 保費徵費乃以折扣前的保費計算。
11.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MetLife「珍愛·傳承」儲蓄計劃及MetLife「享休悅」入息計劃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部分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MetLife「珍愛·傳承」儲蓄計劃及MetLife「享休悅」入息計劃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如閣下對指定產品的保單並非完全滿意，則在閣下未曾在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可在「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閣下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必須於「冷靜期」（保單交付給閣下／閣下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閣下／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當「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指定產品保單，該退保價值（如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
12. 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計劃、MetLife「健康之選」危疾治療保障、MetLife「十倍·愛」保障及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為不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或附加保障，所有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13. 就任何附加於保單的指定產品，如該保單並非於推廣期內申請，相關指定產品將不可享有保費折扣優惠（即使該指定產品乃於推廣期內申請）。
14. 以上優惠均不可轉換、退回、更換其他禮品及兌換現金。如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閣下只可獲實際已繳的保費金額。
15. 如指定產品的保費於保單簽發後下調，保費折扣金額將會根據指定產品下調後的保費計算。
16. 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指定產品之申請。
17.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取消客戶保費折扣優惠，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閣下不欲收取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直接促銷宣傳或推廣資訊，請致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19.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 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MetLife 品牌經營業務。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廣單張僅供參考。有關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指定產品之產品冊子。所有指定產品之定義、特點、保障範圍、保單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指定產品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